

# 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征收补偿款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一		二
原房补偿款		购房补偿款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筋砼	具备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评估确定。	征收安置房安置价格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的，按其价格的80%确定；高于4000元(含4000元)低于5000元每平方米的，按其价格的82%确定；高于5000元(含5000元)低于6000元每平方米的，按其价格的84%确定；高于6000元(含6000元)每平方米86%确定。
砖混		
砖木		
木结构		
简易结构		
备注		

附表 2

## 住宅房屋实行统拆自建的征收补偿款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一		二
原房补偿款		建房补助款 补偿标准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筋砼	具备评估资质的房地 产评估机构按照 重置价格结合成新 评估确定。	200
砖混		
砖木		
木结构		
简易结构		150
备注		

附表 3

##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款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原房补偿款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筋砼	具备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评估确定。
砖 混	
砖 木	
木结构	
简易结构	
备 注	

附表 4

## 住宅房屋搬家费、过渡费、提前搬家奖励费 补偿标准

搬家费	标准	20 元/平方米	按被征收人的联合确认建筑面积计算，超过 240 平方米的，以 240 平方米计算，每个产权户不足 2000 元的补足至 2000 元。
自行过渡费	标准		<p>1、东山、秣陵、麒麟街道过渡费，按联合确认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不足 1000 元的补足至 1000 元；汤山、淳化、禄口、谷里街道过渡费，按联合确认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9 元，不足 900 元的补足至 900 元；横溪、江宁、湖熟街道过渡费，按联合确认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不足 800 元的补足至 800 元。过渡期自被征收人交付房屋之日起计算，征收安置房为多层的，过渡期不超过 24 个月。征收安置房为小高层、高层和超高层的，过渡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逾期之日起，每月支付双倍的过渡费。</p> <p>2、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放弃申购征收安置房的，一次性给予 50 元/平方米补偿，超过 240 平方米的，以 240 平方米计算，不足 5000 元的补足至 5000 元。</p>
提前搬家奖励费	标准		<p>1、在第一时间段内签约并搬迁的，按联合确认面积给予 410 元/平方米的奖励（每户不足 5 万元补足 5 万元）；在第二时间段内签约并搬迁的，按联合确认面积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奖励（每户不足 3 万元补足 3 万元）；第三时间段内签约并搬迁的，按联合确认面积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奖励（每户不足 2 万元补足 2 万元）。</p> <p>2、奖励时间段由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项目所在地公告。</p> <p>3、在奖励时间段内未签约搬迁的，不予奖励。</p>

附表 5

## 征收安置房结算标准

建筑类型	楼层（高度）	结算方式
多层	24 米（含）以下	三、四层加价 3%， 顶层减价 3%
小高层	11 层或 35 米（含）以下	按建筑面积的 98%与 被征收人结算
高层	12-18 层或 35 米以上	按建筑面积的 96%与 被征收人结算
超高层	19 层（含）或 35 米以上	按建筑面积的 95%与 被征收人结算
备注		

附表 6

## 电话、有线电视、空调等拆移补偿费标准

电话	310 元/部
有线电视	400 元/户
宽带网	500 元/端口
空调	200 元/台
沼气设备	400 元/户
太阳能热水器	2500 元/台
管道煤气（天然气）拆除	2800 元/户
电扩容超过 8 千瓦	280 元/千瓦（超过部分）
备注：	